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18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劉科長嘉偉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31

報載 103 年度中央部會編列 170 億元興建辦公大樓之說明

一、報載賴士葆委員表示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蓋辦公大樓經費 170 多億元，經查均係本（102）年度各機關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科目編列數，惟該科目所編預算並非均屬興建辦公廳舍經費，尚包含各機關為推展業務所興建之文化中心與會議展覽中心等，其主要編列情形如下：

- （一）文化部編列 29.9 億元，主要係為扶植文化產業，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 14 億元、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3.4 億元、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 2.4 億元，以及籌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1.1 億元、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2.6 億元等。
- （二）內政部編列 24.5 億元，主要係辦理新北市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 12.9 億元、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 3 億元、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2.1 億元及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 1.7 億元等。
- （三）司法院編列 20.8 億元，主要係辦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 3 億元、法官學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4 億元，以及各地方法院興（遷）建辦公廳室計畫 13.7 億元等。
- （四）經濟部編列 17.4 億元，主要係為因應未來經貿發展需要，辦理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 16.8 億元。
- （五）法務部編列 11.5 億元，主要係各監獄改(擴)建工程計畫 2.6 億元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 8.2 億元等。

二、另賴委員指出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，相關部會應考慮共用閒置國有土地合署辦公一節，行政院鑒於中央部會部分單位散居各地租屋辦公，不僅每年支付龐大租金，也增加部會間橫向聯繫的困難

與成本，爰指示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興建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。其主體工程已於本年 6 月竣工，現正進行細部裝潢作業，未來將有文化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等 13 個機關進駐辦公，除可減少辦公廳舍租金負擔，亦能增進為民服務效率，帶動週邊地區整體發展。